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祝堂
訴訟代理人　王清白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鈺凱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謝錫琴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22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耀興
　　法　官　張文愷
　　法　官　陳嘉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昱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